股票代码: 002734

股票简称: 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5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文件批复,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民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8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054,716.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5,945,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2021)00022号《验证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新增开立情况

因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威远生化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威远生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新增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 开户单位 | 银行账号 | 专户余额 | 募集资金用途

			(元)	
中国民生银	威远生化	618555851	0	年产10,000吨
行股份有限				水基化环境友
公司石家庄				好型制剂加工
裕祥支行				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指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丙方"指中信证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9899991013000049011,截止2022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15073.52960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纯钦、孟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

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 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 与约定一致。
- 8、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 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 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 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 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 期结束后失效。
-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远生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保荐 机构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一"指利民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甲方二"指威远生化,"乙方"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

庄分行, "丙方"指中信证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18555851,截止2022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纯钦、孟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 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

与约定一致。

-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 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 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 效。
-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公司、威远生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04日